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一至二樓

傳真(2827 0373)
及手遞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黎陳芷娟女士台鑒

敬啓者：

標題：關於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諮詢文件的回應

對於 貴局於2006年3月3日有關政府建議把廣播事務管理局和電訊管理局
合併一事的傳真，敝司有以下回應，詳情請見附頁。

如有任何疑問，可隨時與本人聯系 (電話: 2992 8287)。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鄭凱迎" (Andy Ng).

鄭凱迎
高級副總裁-節目及對外事務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日

ASIA TELEVISION LIMITED 亞洲電視

對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諮詢文件的回應

- (一) 支持設立一個單一規管機構以迎合科技不斷發展下電訊、廣播和資訊科技三合為一的業務或經營模式。
- (二) 隨著科技及市場互相的結合,目前法例「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未能切合數碼廣播的新服務形勢,有阻撓跨界別多元服務的發展,我們要求政府即時檢討上述兩條例,爭取在數碼廣播起動時與單一規管機構的運作同步推行。
- (三) 我們認為「廣播條例」是依據傳統廣播概念發展出來,在科技匯流的現實發展里程中,電訊與廣播已溶合成一體,加上香港已回歸中國多年,香港與內地的經貿往來已走上國民待遇的等同台階,原「廣播條例」中關乎上述兩點的條文需有相連性的改變:

一. 股東的身份規範

根據廣播條例,如(i)表決控權人非通常居於香港(對於是否「通常居於香港」,就公司而論,即其董事[二位以上以大多數計算]未連續居住香港超過7年)或(ii)該公司之控制及管理並非在香港進行,而擬持有2%或以上之控制權,即屬受限制表決控制人,需經廣播事務管理局批准。

現時資訊及交通發達,中國內地與香港無論在通訊、經貿或廣播上都已融為一體,故我們認為該條文不應加諸于中國公民身份的股東/投資者身上。

二. 可容許的業務或身份的規範

除非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均不得對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行使控制。因此，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披露對申請人行使控制權的所有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包括：-

- (a) 香港免費、收費、非本地及其它電視節目牌照持有人；
- (b) 香港之廣播電臺持牌人；
- (c) 廣告代理商(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
- (d) 在香港印刷或製作的報刊的東主；
- (e) 對上述四類人士行使控制（即其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員，超過15%控制權的股東等）及其相聯者。

我們認為在科技匯流的現況下，上述(c)-廣告代理商及(d)-在香港印刷或製作的報刊的東主這些限制應予以刪除；這些控制規限已不合時宜，更會阻撓媒體對現代科技的應用，減緩行業的發展。

- (四) 我們支持整合兩條例的競爭條文，以及理順有關上訴機制，賦權單一上訴機構，負責處理競爭事宜。
- (五) 我們支持諮詢文件提出的規管依據原則，是在處理新科技所帶來的嶄新服務時，只要公眾利益獲得保障，在規管方面應先採取寬容的態度，然後才作出干預。
- (六) 我們建議在委任通訊局成員時應考慮到是否有足夠業界的代表聲音及其大部分成員是否應專職以履行其職責。